

2022年度镇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 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 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镇沅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年市 场主体登 记信息和 公示信息 不定向抽 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 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 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 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全省存续 农民专业 合作社抽 查比例不 低于3%， 个体户抽 查比例不 低于1%	2022年7月 —11月	现场 检查、书 面检查、 网络核 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二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条； 3. 《电子商务法》第十 五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第四十条、第四 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	
2	镇沅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 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 体工商 户、农 民专业 合作社 或其他 经营 单位	管辖区 内不少 于5户	2022年3月 至9月	现场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	县级	

3	镇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市内加油站 在用强检计 量器具、非 强检计量器 具	2户	2022年3月 -9月	现场 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 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 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 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 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 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 理工作的通知》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 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20年第42号)。	县级	
4	镇沅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医疗卫生 行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在 用的强检计 量器具、非 强检计量器 具	2户	2022年3月 -10月	现场 检查		县级	

5	镇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2户	2022年3月-8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6	镇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3月22-6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	

7	镇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7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	
8	镇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2022年10月1日-11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	